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1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183,454,670	40.85
2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2,246,636	16.09
3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0	3.99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6,509,112	3.68

5	沈斌强	7,500,000	1.67
6	屈凤祥	3,451,652	0.77
7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2,460,000	0.55
8	杨清燕	2,000,000	0.45
9	杨东燕	2,000,000	0.45
10	陈裕纯	2,000,000	0.45
11	宋玉芹	2,000,000	0.45
12	杨菁	2,000,000	0.45
13	孙霞	2,000,000	0.45
14	李建平	2,000,000	0.45

注：因前八至十四名股东持股数量一致，故披露前十四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股 份总数的比例 (%)
1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2,246,636	32.47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6,509,112	7.42
3	屈凤祥	3,451,652	1.55
4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2,460,000	1.11
5	王彬	1,720,000	0.77
6	殷维忠	1,135,100	0.51
7	叶国林	765,800	0.34
8	徐建青	720,000	0.32
9	严炳中	720,000	0.32
10	石鹏华	720,000	0.32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